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a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合併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配發不少於1,439,726,484股及不多於
1,529,700,547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及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即二十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發行不少於1,439,726,484股及不多於1,529,700,547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59,150,767港元及不多於約275,346,098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即二十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供股，除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Rich Public擁有合共3,461,5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擁有合共346,150,000股合併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ich Public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供股並無終止之情況下，(i)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就所持有之合併股份認購及確認接納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權益配額方式悉數包銷，惟Rich Public已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之條件」一分節)未能達成或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此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此外，投資者務須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使股東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前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須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此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須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須注意，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現時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買賣有關股份，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此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即二十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建議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879,452,969股合併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39,726,484股及不多於1,529,700,547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Rich Public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於供股並無終止之情況下, Rich Public已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 假設股份合併成生效, 即173,075,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股份總數 :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根據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餘額(不包括Rich Public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即合共不少於1,266,651,484股及不多於1,356,625,547股供股股份。
-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不少於4,319,179,453股及不多於4,589,101,641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最多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1,799,481,25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若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另行發表關於除外股東之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得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於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使除外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每宗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將會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會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讓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放棄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25.00%；
- (ii) 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23.08%；

- (iii) 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折讓約28.29%；
- (iv) 根據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2港元折讓約18.18%；及
- (v) 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41.9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即二十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之退款支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任何零碎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彙集而成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以供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以提出申請。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按之原則為將按照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予彼等，並盡可能配發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例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會有別。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宣布調整之進一步詳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建議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作為交易之股份現以每手50,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於香港適用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Rich Public擁有合共3,461,5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擁有合共346,150,000股合併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ich Public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供股並無終止之情況下，(i)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就所持有之合併股份認購及確認接納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將經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隨附文件之一份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 (b)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分別正式核證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寄發一份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於有關批准指定之日期前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完成股份合併；及
- (f) Rich Public遵守並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全部承諾及義務。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條件(d)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879,452,96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439,726,484股及不多於1,529,700,547股供股股份

Rich Public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並無終止之情況下，Rich Public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即173,075,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餘額(不包括Rich Public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合共不少於1,266,651,484股及不多於1,356,625,547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已包銷之包銷股份總數之認購價總額3%。

應付包銷商之3%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合理認為：

(a) 供股成功與否將受下列情況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若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性質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性對峙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此等對峙或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限制)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發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本公佈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影響供股之成功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於訂立包銷協議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變得失實或不確。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分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期間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之任何供股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前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設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入市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該櫃位僅可買賣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重新開設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間	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入市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呈列本公司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緊接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惟Rich Public認購其全部配額(即173,075,000股供股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Rich Public Limited (附註1)	3,461,500,000	12.02	346,150,000	12.02	519,225,000	12.02	519,225,000	12.02
CBC China Media Limited (附註2)	2,851,554,891	9.90	285,155,489	9.90	285,155,489	6.60	427,733,233	9.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2,020,000,000	7.02	202,000,000	7.02	202,000,000	4.68	303,000,000	7.02
包銷商	0	0	0	0	1,266,651,484	29.33	0	0
其他股東	20,461,474,800	71.06	2,046,147,480	71.06	2,046,147,480	47.37	3,069,221,220	71.06
合計	<u>28,794,529,691</u>	<u>100.00</u>	<u>2,879,452,969</u>	<u>100.00</u>	<u>4,319,179,453</u>	<u>100.00</u>	<u>4,319,179,453</u>	<u>100.00</u>

附註

1. Rich Public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田溯寧先生為CBC China Media Limited之執行董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廣告業務、內容製作業務及透過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投資物業。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5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74,0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於供股完成後，運用該筆供股所得款項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融資。倘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不再進行，董事會計劃運用該筆供股所得款項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及收購。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假設包銷最大上限數目之包銷股份)、印刷及翻譯開支)約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及計及各項方法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上升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在彼等願意之情況下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但並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實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並由Rich Public作出及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亦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Rich Public」	指	Rich Publ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間接擁有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439,726,484股新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529,700,547股新合併股份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
「新鴻基」或「包銷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包銷股份」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包銷商同意認購或將會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266,651,4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56,625,547股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鵠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建寧先生、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